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21]1708 号文注册。

2、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 A;基金代码:012586;C 类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 C;基金代码:012587;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基金费率

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200 万	0.80%
2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1000 元/笔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50)/1.00 =98,864.23 份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 = 100,050.00 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6:00 前(T 日 16: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 / 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 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网点: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13)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鉴。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 / 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7)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等需加盖公章;

(8)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0)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11)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产品持有人结构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2)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3)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胡凌

电 话:(021)6161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汪芳

联系电话:+86 21 61412431

传真:+86 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润松、汪芳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 年第 11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1-129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馨提示

1、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未满足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可能会导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现场参会,请注意风险。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望支持和理解。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请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郭秀华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

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须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④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3);④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④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股东除按照上述要求外,还需联系开户证券公司,提交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9:00-17:00;

(2)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华宇软件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邮编:10008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遇晗

联系电话:010-82150085

传真:010-82150616

电子邮箱:IR@thunisoft.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股东需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通知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71”,投票简称为“华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